

# 103 年度臺北市社區發展工作成果博覽會--「社區創意大進擊」 活動計畫書

103.09.03

## 壹、計畫緣起：

自 91 年度起，本局每年皆舉辦社區成果博覽會，以展現本市各項社區發展工作成果、增進本市各社區發展協會間之觀摩學習，鼓勵更多市民參與社區工作為活動宗旨。本年度除延續上年度社區活力競賽方式，更鼓勵社區發揮創意（改為社區創意大進擊），藉由鼓勵各社區組隊參與，透過腦力激盪、組織培訓及表演競賽的過程，展現社區特色、創意、歡樂與活力，以達社區彼此觀摩學習及鼓勵更多市民參與之目的。

本年度為配合衛生福利部之全國評鑑績優協會頒獎典禮（於臺北市花博公園舞蝶館）在本市舉行，規劃頒獎典禮當天於會場周邊展現本府在產業發展、社福健康、社區安全、人文教育、環境景觀、環保生態、防災備災、終身學習等八大面向之社區營造成果，提供外縣市相關單位業務推動之參考。本次活動亦將同時辦理本年度績優協會頒獎及本市社區發展工作之現場互動攤位。

## 貳、計畫目的：

- 一、展現本府在產業發展、社福健康、社區安全、人文教育、環境景觀、環保生態、防災備災、終身學習等八大面向之社區營造成果，提供外縣市相關單位業務推動之參考。
- 二、藉由現場攤位之社區發展成果展示，與外縣市觀摩人員共同思考社區發展工作方式，提供各縣市推展社區發展工作的知能，共同提昇社區經營的能力及視野。
- 三、展現本市社區發展工作推動成果，並頒獎表揚本市今年社區發展工作評鑑績優協會，鼓勵市民參與社區工作。

參、實施時間：103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9:00~17:00。

#### 肆、主辦單位及協辦單位：

- (一)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 (二) 協辦單位：本市各區公所及社區發展協會

#### 伍、活動地點：臺北市花博公園舞蝶館及周邊廣場

陸、參加對象：各縣市參加衛生福利部評鑑績優協會頒獎典禮之社區發展協會、本市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及對社區發展工作有興趣之市民。

#### 柒、活動內容：

- 一、本府社區營造工作成果展：於廣場以展版呈現本市在產業發展、社福健康、社區安全、人文教育、環境景觀、環保生態、防災備災、終身學習等八大面向之社區營造成果，提供來自全國各縣市之社區工作者及本市市民參閱，並讓協會間彼此交流學習。
- 二、本市社區發展工作成果展示：於會場周邊設立 10 個攤位，由今年獲本市社區發展工作評鑑第一類組特優獎之 7 個社區發展協會及第一類組績效獎中具社區特色之 3 個社區發展協會設計互動式學習，與外縣市觀摩人員共同思考社區發展工作方式。
- 三、103 年度績優社區發展協會表揚：針對本年度參加本局社區發展工作評鑑獲獎之社區發展協會，當天下午二時於舞蝶館恭請局長頒發獎狀，以鼓勵及表揚社區發展協會的努力。
- 四、社區特色創意競賽：由各社區組隊報名參加，頒獎結束後即熱鬧登場，每隊設計 5 分鐘之舞台表演節目，由本局聘請之評審老師針對社區意象營造、團隊默契、表演台風及造型、創意設計等進行評審工作，依表現狀況，分別頒予獎座及提貨券。名額及獎額如下：
  - (一) 卓越獎：1 名，獎座一幀，30,000 元提貨券。
  - (二) 菁英獎：2 名，獎座一幀，20,000 元提貨券。
  - (三) 優等獎：3 名，獎座一幀，15,000 元提貨券。
  - (四) 創意獎：5 名，獎座一幀，各 10,000 元提貨券。

(五) 造型獎：5 名，獎座一幀，各 6,000 元提貨券。

(六) 參加獎：為鼓勵社區踴躍報名參賽，並慰勉社區在組織動員、意象營造、服裝造型及練習肢體動作之辛苦，未得前述獎項之參加隊伍皆給予參加獎，各 3,000 元提貨券。

#### 捌、活動流程：

時間	活動項目	備註
09：00~16：00	本府社區營造成果暨現場攤位成果展示	除本府八大面向之社區營造成果靜態展示，並邀請 10 個評鑑績優之社區發展協會設計互動式攤位，增進交流及趣味學習
14：00~14：15	局長暨來賓致詞	
14：15~14：30	103 年度臺北市社區發展工作評鑑頒獎典禮	計 7 個第一類組特優獎、14 個第一類組績效獎、11 個第二類組績效獎及 3 個單項特色獎
14：30~15：40	社區創意大進擊上半場	社區發展協會展現創意活力
15：40~16：00	中場休息	
16：00~17：00	社區創意大進擊下半場	社區發展協會展現創意活力
17：00	頒獎及活動閉幕	

#### 玖：宣傳管道：

- 一、印製活動海報100份，張貼於本府大樓、12區公所、本局相關社區服務單位、社區大學及本市各大專院校之社會工作系所等進行宣傳。
- 二、印製請柬200份，寄送予本市議員、內政部、本府及本局科室長官及北北基八縣市之業務相關單位等，共襄盛舉。
- 三、於本局網頁公布活動訊息。
- 四、發布活動新聞稿。

拾、受託單位資格：合法登記或設立之廠商且營業項目含場地佈置、大型活動、廣告、設計、傳播行銷等業務者。

拾壹、委託期間：決標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26 日止。

### 拾貳、本局與受託單位之權責

<p>委辦事項 (由受託廠商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送計畫工作進度報告及活動主題圖稿設計：決標次日起10日內向機關承辦單位提送計畫工作進度報告並配合活動主題設計1款圖稿，用於宣傳海報、舞台背版、易拉軸、宣導品等，經本局審稿同意後使用。</li> <li>2. 空間規劃及佈置：活動場地含入口處、舞台、觀眾席、服務區、展示區、參賽團隊等候區之整體空間規劃、佈置、動線設計及活動結束後之場復、清潔。</li> <li>3. 硬體設備：活動所需燈光、音響、播放及其他附屬設備，並須有搬運、架設、操作人員。</li> <li>4. 文宣品製作及配送：印製活動海報100份、請柬(含信封)200份，廠商須於11月10日前提供版面設計，由本局陳核確定後交廠商製作。廠商於12月5日前印製完成，並依本局提供配送名單協助寄發，郵資另實報實銷。</li> <li>5. 舞台背板、攤位內展示版、攤位說明立牌、活動旗、相關宣導品之設計製作：由本局提供文稿內容，版面設計需經本局審核同意後始得製作。</li> <li>6. 投保活動公共意外保險。</li> <li>7. 本活動之主持及司儀工作。</li> <li>8. 活動照相攝影紀錄及DVD剪輯2式各80片、紀念相片35個(績優協會受獎照片含框)。</li> <li>9. 結案報告書繳交：於 12 月 23 日前檢附活動成果報告書 1 式 3 份(含電子檔)及核銷單據送本局辦理核銷。</li> </ol>
<p>本局自辦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花博公園舞蝶館之場地租借。</li> <li>2. 參賽規則制定、公告及報名事宜。</li> <li>3. 評審人員之邀請。</li> </ol>

- |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4. 各式文宣、展版主要文稿提供。</li><li>5. 提供寄發海報、請柬之名單。</li><li>6. 將活動訊息刊登於本局網站並發布新聞稿。</li><li>7. 本府長官、貴賓、媒體記者之邀請與接待。</li><li>8. 本活動有關評審費及競賽獎金之執行與核銷事宜。</li></ol> |
|--|--|

\* 上述委辦與自辦事項得由本局作彈性調整。

拾參、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契約書辦理。

拾肆、本計劃奉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